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金融地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9,294,503.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分析金融地产行业的商业模式与利润区，深入挖掘金融地产行业内治理结构与成长能力良好、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颖艳	吴奎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62677777-213117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1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533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1,484,761.32	10,251,322.40
本期利润	692,246,421.98	12,998,105.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2.3404	0.08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2.49%	8.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873	0.06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30,559,233.98	152,519,330.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9	1.08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6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52%	2.02%	61.24%	2.16%	-3.72%	-0.08%
过去六个月	84.17%	1.59%	72.82%	1.62%	11.35%	-0.03%
过去一年	102.49%	1.33%	66.88%	1.35%	35.6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90%	1.18%	70.21%	1.33%	49.69%	-0.15%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6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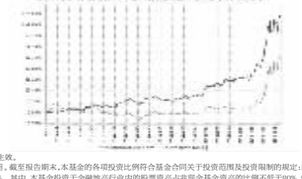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投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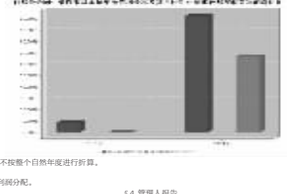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3年8月26日建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卓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本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理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日债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deal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2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投资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耀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8月26日	-	7	先后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员，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部研究员。2013年8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添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君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8月26日	-	6	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金融地产研究组主管兼基金经理。2013年8月2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郑耀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王君正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恪尊职责，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分券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权限由集合制（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总则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按照后到达指令自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确因投资组合需求的投资策略或合理等原因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 d）以上反向交易要求仅适用于投资组合的同一市场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指令向市场报价交易员和同业部，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入交易员万可钱行。公司对单公开发行投资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参与（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小组）决定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申报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做完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不定过程中监督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的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异常对价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修改公司投资决策及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采取公平交易制度，提交法律合规部，由法律合规部向投资组合经理、交易主管下发《公平交易整改通知单》，要求基于《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投资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幅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3.4.1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市场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时注意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制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调整不到位的情况，日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关联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分析宏观经济、流动性、政策等驱动因素，主要在金融地产板块内进行轮动配置，并通过自下而上分析挖掘金融地产板块内的优秀公司和个股进行重点配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2.49%，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判断宏观经济仍处于偏弱状态，低位运行，货币政策有进一步宽松的必要，但放松时间点和幅度要以准确把握，金融地产板块在2014年底大幅上涨后，估值得到了较大幅度的修复，短期的进一步上涨需要看到实质性的进一步全面宽松或者宏观经济基本面的明确好转，在投资上最现大于20%。整体而言，我们认为无风险利率的下降将有助于公众进一步下降，改革红利将进一步释放，对全年的走势保持谨慎乐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组织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任何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服务机构对基金净值表现和利润分配情况的审计意见

无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发2014年8月1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37,230,867.89	38,239,960.80
结算备付金		6,114,004.28	5,572,415.59
存出保证金		697,211.99	126,97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0,362,415.45	83,632,022.97
其中：股票投资		2,735,042,215.45	68,868,522.9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5,320,200.00	14,763,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0	2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45,902.64
应收利息		888,259.94	284,240.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6,895,002.08	1,13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82,187,711.63	154,30,65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2,737,580.48	1,103,426.58
应付赎回款		101,486,986.25	43,244.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96,703.71	193,023.63
应付托管费		482,783.96	32,170.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582,970.74	309,792.8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41,452.51	101,662.96
负债合计		451,628,477.65	1,783,321.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69,294,503.41	140,505,892.00
未分配利润		1,761,264,730.57	12,013,43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0,559,233.98	152,519,33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2,187,711.63	154,30,652.1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6日。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2.199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469,294,503.4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11,254,295.50	14,864,929.26
1.利息收入		1,729,028.07	1,581,209.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2,291.16	505,907.70
债券利息收入		718,247.95	170,827.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8,488.96	904,473.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7,159,179.33	10,429,536.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3,402,004.98	10,335,190.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558,339.48	40,996.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198,834.87	53,439.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761,660.66	2,746,782.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04,427.44	107,400.62
减：二、费用		19,007,873.52	1,866,824.09
1.管理人报酬		6,657,387.67	864,490.54
2.托管费		1,109,564.58	144,081.8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758,752.94	724,573.66
5.利息支出		103,880.99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3,880.99	-
6.其他费用		378,287.34	133,67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246,421.98	12,998,105.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246,421.98	12,998,105.1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6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505,892.00	12,013,438.33	152,519,330.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2,246,421.98	692,246,421.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8,788,611.41	1,057,004,870.26	2,385,793,481.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81,597,726.88	1,591,526,010.53	3,673,123,737.41
2.基金赎回款	-752,809,115.47	-534,521,140.27	-1,287,330,255.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9,294,503.41	1,761,264,730.57	3,230,559,233.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006,316.08	-	221,006,316.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998,105.17	12,998,105.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500,424.08	-984,666.84	-81,485,090.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03,408.91	231,007.84	4,434,416.75
2.基金赎回款	-84,703,832.99	-1,215,674.68	-85,919,507.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505,892.00	12,013,438.33	152,519,330.3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26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郭特华 毕玉芮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75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基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8月2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3）验字第60830352_A3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26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非缺认购资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0,991,926.9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5,389.1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1,006,316.08份，折合221,006,316.08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地产行业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金融地产行业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辑规则》第13号《会计核算附注的编制及披露》、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月1日，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变更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67号《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政策适用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9年6月19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支付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权，暂免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